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20〕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老区苏区消防站 装备扶持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工〔2020〕223 号）精神，经商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将 2021 年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项目经费 245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款用于购买进口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带 CAFS 系统、预算单价 49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县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请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结合我省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名称	2021年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项目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000	
	本次下达金额	4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扶持老区苏区消防车辆建设,可极大提升老区苏区消防救援队伍救援能力,提升老区苏区防治自然灾害能力,减少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老区苏区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消防车辆购置数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施设备好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灭火救援成功率 ≥100%